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开展中心城区出租汽车行业“百日整治”专项行动

# 一抹“执法蓝” 擦亮城市文明窗口

□本报记者 杜燕伟 文/图

8月17日起,按照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中心城区开展出租汽车行业“百日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客运市场“打非治违”,规范出租汽车行业营运服务,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擦亮出租汽车“流动文明窗口”,为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注入“交通执法力量”。



执法人员在中心城区开展执法检查

## 夜查 整治非法运营车辆

“您好,我是南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这是我的执法证,请出示您的网约车驾驶员证……”8月23日21时30分,在人民路府衙步行街区域,执法人员在例行检查中发现一辆豫R牌照的白色轿车停靠在路边,迅速上前亮明身份,并对驾驶人进行询问。该驾驶人手机显示正在接单中,手机软件显示当天已接14单,但却不能向执法人员提供车辆及个人营运资质。面对执法人员的取证,驾驶人承认其非法运营的事实。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车予以暂扣。

当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出动7个大队、65名执法人员,采用流动检查与定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360商圈、府衙步行街区域、“两站”区域等,对出租汽车违规经营、不文明服务等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暂扣3台“黑网约车”。执法人员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车辆驾驶人给予进一步处罚。

## 严管 多次违法纳入“黑名单”

记者了解到,此次中心城区出租汽车行业“百日整治”专项行动自8月17日开始,至11月20日结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为目标,多措并举、务实高效整治出租汽车各类违规经营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经营秩序。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整治区域,对中心城区8家出租汽车企业开展包联整治。充分发挥执法人员既是企业监督员,也是宣传员、联络员的“三员”机制作用,定期向包联出租汽车企业和从业人员通报违规违法案件,加强教育提醒;将多次违法车辆纳入执法“黑名单”,抄告运输管理部门重点监督;应用质量信用考核,进一步规范出从业人员经营行为。



执法人员在高铁站区域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在建设路夜查网约车



执法人员书写现场执法笔录

## 提升 树立出租汽车市场新形象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坚持常态化执法检查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加大对出租汽车车容车貌、车辆卫生、车辆设施设备、标志标识等关键要素和客运场站、高铁站、飞机场、城市主干道、城市商业中心、高校、宾馆等重点区域的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黑出租”、无证网约车等非法营运车辆,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停车待客秩序。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加大对组织非法营运活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的执法处罚力度,监督网约车平台公司及时清退无合法资质的车辆和驾驶员,不得向无合法资质的车辆和驾驶员派单,确保线上线下车辆和驾驶员一致,有效提升网约车平台派单合规化率。

“我们将通过这次整治活动,达到出租车公司主体责任明显加强,从业人员服务水平明显提高,车容车貌明显改观,违章违纪现象明显遏制,举报投诉明显下降,疫情防控措施明显强化,出租汽车市场形象明显改观的工作目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说。

## 监督 媒体曝光非法营运行行为

此次中心城区出租汽车行业“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将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利用“12345”“12328”电话及网络投诉等渠道,全面收集有关信息,及时掌握问题线索,做到“快受理、快核查、快处理、快回复”。对查处的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非法营运行行为,及时通过报纸、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公示曝光,增强辐射教育效果。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杨兆东介绍,在此次中心城区出租汽车行业“百日整治”专项行动中,该支队针对出租汽车违规经营、不文明服务等突出问题,整合各执法大队和卧龙、宛城两区执法力量,坚持教育引导与严格执法双管齐下,从从业资格、合规经营、服务行为、设备使用、运营环境5个方面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打击拒载、议价、甩客、强行拼车、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不主动出具发票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纠正使用服务忌语、车容车貌不整洁、接打电话、抽烟、进食、车外抛物等不规范和不文明行为,促进出租汽车行业依法依规运营、文明优质服务,打造南阳出租汽车行业新名片。⑤2